

高雄市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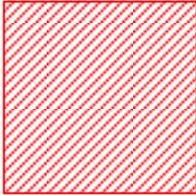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主旨：申請〇〇舞蹈團成立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隨文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演藝團體基本資料表（正本）一式兩份。
 - (二) 團長身分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、信用證明文件（正本）及 2 吋相片 1 張。
 - (三) 團長承諾書（正本）。
 - (四) 團員名冊及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 - (五) 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。
 - (六) 財務計畫。
 - (七) 團址設立處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（正本）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完稅證明（影本）或建物所有權狀（影本）。

團長：李大同  (簽章)

團體名稱：〇〇舞蹈團 (團章) 

團址：8 0 6 高雄市前鎮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

聯絡電話：07-711-XXX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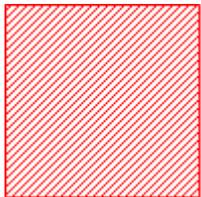
註冊帳號：abc@gmail.com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6 月 X X 日

(附件 1)

高雄市演藝團體基本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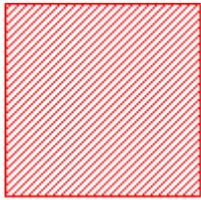
登記字號：

演藝團體名稱	○○舞蹈團			團長相片 黏貼處 (2吋)
演藝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劇類			
表演項目	踢踏舞、中東肚皮舞、佛朗明哥 現代舞、民俗舞			
團長姓名	李大同			
團長地址	8 0 6	高雄市前鎮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團長電話	07-711-XXXX
團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團電話	07-711-XXXX		團傳真	07-711-XXXX
團電子郵件 (註冊帳號)	abc@gmail.com			
通訊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聯絡人	王小明		聯絡人電話	09XX-XXXXXX
團章			團長簽章：	設立核准後核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關防
			李大同	
備註	須附團長身份證影本、信用證明文件正本			

一式二聯 第一聯：由本局存檔

高雄市演藝團體基本資料表

登記字號：

演藝團體名稱	○○舞蹈團			團長相片 黏貼處 (2吋)
演藝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劇類			
表演項目	踢踏舞、中東肚皮舞、佛朗明哥 現代舞、民俗舞			
團長姓名	李大同			
團長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8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6"/> 高雄市前鎮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團長 電	話	07-711-XXXX
團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址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團電話	07-711-XXXX		團傳真	07-711-XXXX
團電子郵件 (註冊帳號)	abc@gmail.com			
通訊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址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
聯絡人	王小明		聯絡人 電	話 09XX-XXXXXX
團章		團長簽章：	設立核准後核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關防 李大同 	
備註	須附團長身份證影本、信用證明文件正本			

一式二聯 第二聯：由團長自行留存

(附件 2)

團長身分證影本

正面

範
例

反面

承諾書

本人為 ○○舞蹈團 之團長，謹依「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」之規定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本團之立案登記事宜，並於立案核准後依該管理規則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團絕不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- 二、本團除為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絕無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三、本團將依規定按時提送相關業務資料至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隨時配合其業務檢查作業。
- 四、本團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將歸屬非營利演藝團體，若提出解散後 30 日仍未完成財產歸屬作業，將交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。

團長： 李大同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 4-2)

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

(未滿 20 歲)參加高雄市演藝團體『○○舞蹈團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高雄市演藝團體「○○舞蹈團」組織章程

- 一、本團名稱為○○舞蹈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- 二、本團以推廣有益身心之舞蹈，包含踢踏舞、中東肚皮舞、佛朗明歌舞等，培養優秀舞蹈人才，形塑高雄市藝文環境為宗旨。
- 三、本團為依據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設立之演藝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四、組織：
 - (一) 團員來源：對舞蹈有興趣之婦女，經本團訓練遴選。
 - (二) 本團設置幹部如下：
 1. 負責人(團長)一人，對內綜理團務，對外代表本團。
 2. 行政總監一人，承負責人(團長)之命處理本團行政事務。
 3. 藝術總監一人，負責本團演出、創作之督導。
 4. 設總務、公關、活動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組長遴選組員一人。設會計(出納)一人，主辦會計業務。
 5. 團長、行政總監、藝術總監於召開團員大會時，由團員選舉產生，任期各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各組任務如左：
 1. 總務組：負責財產管理、文書及資料管理、物品採購及其他庶務工作。
 2. 公關組：負責內部團員聯繫及對外關係拓展工作。
 3. 活動組：負責各項練習、演出活動之安排及錄音、錄影等記錄工作。
 - (四) 本團設幹部會議，視需要隨時召開之；團員大會，於每年八月由負責人(團長)召集之；另經三分之一以上團員請求或負責人(團長)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團員大會。
- 五、經費：
 - (一) 本團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 本團經費來源如下：
 1. 團員團費：團員應每年繳納團費新台幣1,000元，該項費用得經團員大會過半數同意後調整之。
 2. 有關單位補助經費。
 3. 演出收入。
 4. 其他捐助款。
 - (三) 本團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3個月內，提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會計記錄收支明細，隨時提供團員查閱，並於每年團員大會時公佈。
- 六、活動：
 - (一) 時間：每星期三下午四時卅分至六時卅分由指導老師指導團練，團員另自行與指導老師洽接個別指導時間，並依訓練組策訂之時間加強練習。
 - (二) 地點：本團團址及團員住處。
 - (三) 演出：參加各項音樂表演或自行籌辦活動。
 - (四) 其他：不定期舉辦團員聯誼活動。
- 七、權利及義務：
 - (一) 團員應參加本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並得隨時陳述本團業務有關之興革意見。
 - (二) 團員入團時應繳納團費，按時參加活動，並遵守練習規定。
 - (三) 本團舉辦展演活動之全部收入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，除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八、其它：
 - (一)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 (二) 本團於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
- (三) 本團之解散，須過半數團員出席團員大會，並經團員大會決議解散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- (四)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範例

高雄市演藝團體○○舞蹈團業務職掌

職 稱	業務職掌
負責人(團長)	綜理團務。
行政總監	督導本團行政事務。
藝術總監	督導本團演出及創作活動。
會計	主辦會計事務。
總務組	負責財產管理、物品採購及其他庶務工作。
公關組	負責對外協調場地、贊助廠商等事宜。
活動組	負責團體內部訓練、排練事宜

(附件 6)

高雄市演藝團體○○舞蹈團財務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設立宗旨辦理。

二、財務計畫：

收 入 部 份			
收入項目	金 額	比例	說 明
政府機關補助	60,000	20%	
企業與個人贊助	100,000	33.33%	
門票收入			
其他收入	50,000	16.67%	
自籌款	90,000	30%	
收入金額合計	300,000	100%	
支 出 部 份			
預算項目	金 額	比例	說 明
1. 人事費	150,000	50%	工作費、演出費、行政人員薪資
2. 事務費	30,000	10%	演出場租
3. 業務費	60,000	20%	郵電、印刷、宣傳
4. 維護費	0	0	
5. 旅運費	15,000	5%	外地演出交通費、住宿費
6. 材料費	0	0	
7. 設備費	30,000	10%	演出服裝
8. 其 他	15,000	5%	雜項支出
支出金額合計	300,000	100.00%	

(附件 7)

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

茲同意高雄市演藝團體「○○舞蹈團」使用本人所擁有座落於高雄
市○○區之房屋為團址，另提供最
近一期房屋稅單完稅證明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之證明文件供參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所有權人：陳○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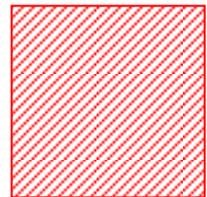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使用團體：○○舞蹈團

(團章)



負責人(團長)：李大同

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日